ZD 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DING ZHAOBIAODAILI CO.LTD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2016、2017年度食用农产品等对外委托检验服务资质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D2016-817

采购人: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二0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34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对其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2016、2017年度食用农产品等对外委托检验服务资质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 招标编号：ZD2016-817**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2016、2017年度食用农产品等对外委托检验服务资质招标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2117.81万元**

**四、招标项目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完税证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缴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盖章）；

3、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 通过CMAF认证的食品检验机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6年 8 月 5 日08: 30— 2016年 8 月 12 日 17:30。

2、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 。投标保证金为：每家投标商15000.00元。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17:30:00（北京时间）。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8 : 30 :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3、开标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8 : 30 :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室（原政务中心旁）。

5、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hizw.gov.cn。htt//36.101.208.72：8080/

## 八、其他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11 : 00 :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 2 号 1801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电话:13976606710、66757532

项目联系人:晏先生

#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 4．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 文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整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号。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和壹名业主代表共伍名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6．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7．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为规范对外委托检验业务活动，根据有关采购规定，我中心特向社会公招标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

本项目招一家入围单位，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单位。

## 一、服务内容

为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16、2017 年度提供食用农产品等委托检验服务。服务期限 2 年。

## 二、服务费用

以实际购买量计算费用，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8.1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 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即超过交货日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15.1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 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24.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二、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就其_____采购项目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付款方式**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 办 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　开户银行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七、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函

**致：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16、2017 年度对外委托检验服务资质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

日期：_____

#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公司全称__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16、2017 年度对外委托检验服务资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D2016-817）第___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供应商公司全称 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16、2017 年度对外委托检验服务资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D2016-817）第___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br>条款描述 | 投 标 人<br>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证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开户银行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其它证明材料

# 五、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七、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部分　评 标 办 法

## 一、评标办法

###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商务评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者为入围单位。

###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资格审查表

评委：　　日期：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公司证件 |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新证有效合格（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社保和完税证明 | 提供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声明函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4 | 公司资质 | 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 证书）或具备国际连锁品牌且通过 CMAF 认证的食品检验机构 | | | |
| 5 | 格式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保证金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 技术与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5 | 有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为4-5分 |
| | | | 无偏离为3分 |
| | | | 有负偏离条款为0-2分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 | 具有国际第三方实验室背景并具有CMA(或CMAF)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
| | | 5 | 获得农业部或省级农业部门的检测资质CATL。（提供证明文件） |
| | | 20 | 核对CMAF附表项目参数，并与2016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类食用农产品项目比较（见附件），测算覆盖率，对比在0-20内打分。 |
| | | 10 | 具有满足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设备种类在0-10内打分。（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 |
| | | 5 | 具备食用农产品方面检测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技术等，对比在0-5内打分。（请提供相关报告材料、专利及国家标准等证明文件） |
| | | 10 | 具备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经验，承接食药监或农业部门检测任务。 |
| | | 5 | 实验室检测人员的数量及具有二年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验的比例，对比在0-3内打分。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提供证书等证明文件） |
| | | 5 | 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根据近三年参加的数量、种类和满意率，在0-5内打分。（提供证明文件） |
| | | 25 | 在省内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单独获得CMA（或CMAF）资质认证，得25分；（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合计 | | 100 | |